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要求，结合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编制此项报告。

一、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此事项。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此事项。

（二） 关联出租情况

（1）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凌琳	车辆	36,000.00	0.00

（三） 关联担保情况

（1） 2016 年 1 月 5 日，魏晓彬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天自然人保字第 1 号），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天保字第 1 号），约定魏晓彬与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天工流字第 1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总额为 1,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魏晓彬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若中国建设银行天河支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中国建设银行天河支行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该担保主债务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到期结清。

(2) 2016 年 9 月 27 日，魏晓彬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天自然人保字第 15 号)，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天保字第 6 号)，约定魏晓彬与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天工流字第 10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总额为 4,000.00 万元中的 2,00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魏晓彬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中国建设银行天河支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中国建设银行天河支行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该担保主债务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到期结清。

(3) 2016 年 10 月 27 日，魏晓彬、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1161001)，约定魏晓彬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1161001 号《授信协议》项下最高本金总额为 3,000.00 万元授信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该担保主债务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到期结清。

(4) 2017 年 2 月 16 日，魏晓彬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穗康王额保字 20161230 第 002-03 号)、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穗康王额保字 20161230 第 002-01 号)、广州德生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穗康王额保字 20161230 第 002-02 号)，约定魏晓彬、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和广州德生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穗康王综字 20161230 第 002 号”《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总额为 9,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下的 6,000.00 万元授信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实

现债权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意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该担保主债务已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到期结清。

(5) 2017 年 4 月 10 日，魏晓彬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编号：渤广分额保 2017 第 055-03 号)、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广分额保(2017)第 055-002 号)、广州德生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广分额保(2017)第 055-001 号)，约定魏晓彬、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和广州德生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渤广分综 2017 第 055 号”《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总额为 1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的一系列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发行人按时足额清偿其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该担保主债务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到期结清。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8,489,800.00	7,677,990.48

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预计公司 2019 年度会持续上述 2018 年度关联担保事项，无新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